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注意事項

本市決賽代表包含：

1. 具當然代表權者(各類組各班別各區第 1 名)
2. 經遞補正取者
3. 可逕行參加全國賽者

◎報名流程

臺北市五項 藝術網站 填報參賽意願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起 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1. 請於 11/23 中午 12 時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參賽意願（https://www.tpcityart.tp.edu.tw/） 2. 填報「放棄」者：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皆應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團體項目須函報公文至教育局）
⇩		
全國賽報名 系統報名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1. 11/24中午12時前依全國決賽之報名規定完成報名登記並列印資料。 2. 全國賽報名網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https://web.arte.gov.tw/music/music/musiclist.asp） 3. 正式列印報名表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以乾淨白色紙張印製 A4直式報名表） 4.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就讀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身分。
⇩		
現場收件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09:00-11:00 東區、北區參賽團隊 13:00-16:00 西區、南區參賽團隊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09:00-11:00 參賽團隊（全） 收件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 由學校指派專人於收件時間內親送至承辦報名之全國決賽學校：南門國中。 2. 現場審核報名資料。承辦人員請攜帶職章，以利現場修正資料。 3. 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本市外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個人項目報名：可由本人或委託者親送至南門國中審核。 4. 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報名，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市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院校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115年12月25日**前寄（送）達全國大會。

（第二次遞補名單預計於 11/25 公告）